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5〕5号

当事人姓名：林仙方（无证照宝石加工作坊）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2月18日，对你（林仙方）经营的位于

的无证照宝石加工作坊开展了执法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作坊正在进行生产活动，主要从事宝石加工业务，其生产工艺包括。经执法人员要求，你无法提供排污许可登记表，且通过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未发现你经营场所的排污许可登记信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你作坊的宝石加工工艺属于第41类“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中的其他类别，按照上述名录要求，此类工艺的生产经营单位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而你作坊未依法履行这一义务。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5 年 2 月 18 日你提供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 月 18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月 18 日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 年 2 月 18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 年 2 月 18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载图，此载图来源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旨在证明你作坊在该平台上不存在注册地的排污许可登记信息。

你作坊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作坊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作坊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作坊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作坊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2)28日